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星期六)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13:00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至2015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购买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11、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批准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协议>、<补偿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4)、(6)至(19)、(21)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需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2)、(3)、(4)、(6)、(7)、(8)、(21)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邮　　编:31203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0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亚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购买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批准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2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0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2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召开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购买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11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公告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现结合重组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修订情况逐一说明如下:

1、根据报告书,自2014年12月31日以来,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出售了武汉光谷腾飞投资有限公司、泰州王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交易的出售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对手方与上海新高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并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说明上述股权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及影响。

修订说明: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出售部分下属公司的原因、交易对手方名称及其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以及上述股权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及影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上海新高峰对外出售了7家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原因

2014年底,为聚焦CRO业务、加快业务发展速度,提高上海新高峰的盈利能力和提升行业地位,经上海新高峰管理层研究决定,将旗下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及与CRO业务无关的子公司对外出售,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泰州王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拟从事生物制品的研发、制造
2	泰州朝代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经营
3	泰州长生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经营
4	本溪药都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和投资管理
5	本溪药都健康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业务
6	青岛华岭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9	投资业务
7	武汉光谷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和投资管理

(二)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对手与上海新高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交易价格	作价依据	股权处置时间	交易对手是否与上海新高峰存在关联关系
	比例(%)	归属于新高峰的净资产(万元)	新高峰实际出资额(万元)	(万元)			
泰州王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	2,529.95	3,000.00	3,000.00	实际出资额	2015年6月	是
泰州朝代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00	2,422.49	3,000.00	3,000.00			
泰州长生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100	-0.16	-	-			
合计		4,952.28	6,000.00	6,000.00			
本溪药都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8.17	100	100	实际出资额	2015年7月	否
本溪药都健康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4,884.86	4,900.00	4,900.00			
青岛华岭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9	3,784.67	4,000.00	4,000.00			
合计		8,757.70	9,000.00	9,000.00			
武汉光谷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100	2,967.32	3,000.00	3,000.00	实际出资额	2014年12月	否

1、2015年6月,上海新高峰将持有的泰州王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泰州朝代基因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泰州长生基因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由于泰州王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泰州朝代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州长生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运营,因此,上述三家公司存在亏损。经友好协商,上海新高峰与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按实际出资额出售上述三家公司股权。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是上海新高峰的关联方,同受实际控制人任军控制。

2、2015年7月,上海新高峰将本溪药都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溪药都健康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出资额及青岛华岭生物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09%出资额出售给绍兴市柯桥区鱼得水大酒店有限公司。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存在亏损(三家公司合计实际出资额为9,000万元,合计归属于上海新高峰的亏损约为242.30万元,亏损率为2.69%),经与绍兴市柯桥区鱼得水大酒店有限公司友好协商,鉴于亏损额较小,双方确定按实际出资额转让。绍兴市柯桥区鱼得水大酒店有限公司与上海新高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4年12月,上海新高峰将武汉光谷腾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腾飞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3,000万元,累计亏损为32.68万元(亏损率为1.09%)。鉴于其亏损额较小,经友好协商,双方确定按实际出资额转让。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高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上海新高峰出售股权的价格都是与交易对手协商确定,价格合理。

(三)与本次交易的关系与影响

出售非CRO业务子公司将会促使上海新高峰更加专注于CRO业务, 有利于上海新高峰充分利用CRO行业的高速发展期,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从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股东提供更可观的股东回报。

2、上海新高峰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90.30万元、4,877.32万元和7,991.9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5%、8.14%和13.38%。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上升较大的原因、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与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一致性。

修订说明: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上升较大的原因、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与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一致性等。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应收账款上升较大的原因

上海新高峰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90.30万元、4,877.32万元和7,991.99万元。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3,114.67万元, 变动幅度63.86%;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 2,487.02万元,变动幅度104.0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收入的增加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上海新高峰营业收入分别为22,825.17万元、25,301.64万元及17,494.05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上升。

(2)项目进度的影响

2013年下半年,上海新高峰的多个CRO项目结束,与此对应,较多应收账款结算收回。截至2013年末,上海新高峰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数仅为20家,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4年及2015年,上海新高峰较多新的CRO项目启动。由于CRO业务合同期较长,收款是根据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因此该部分新项目形成了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上海新高峰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数分别为31家和51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因此显著增加。

(二)销售政策的变化

上海新高峰建立了较为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资质、信用、付款能力以及所签订的合同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收款及结算政策。报告期内,上海新高峰的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坏账政策

上海新高峰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后如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为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上海新高峰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海新高峰净资产账面价值1.69亿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2亿元,评估增值率为432.78%。请从收入预测、利润预测、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等方面补充披露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特殊假设的估值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风险提示,并请资产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出具专业意见。

修订说明: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和“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六)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关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特殊假设的估值敏感性分析;并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评估增值较大及商誉减值风险”补充披露了特殊假设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海新高峰净资产账面价值1.69亿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2亿元,评估增值率为432.78%。上海新高峰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CRO行业增长预期较强,上海新高峰未来预测的收入稳定增长,利润持续增加,自由现金流也随之增长,从而造成评估增值较高。

1、收入预测

(1)报告期内企业营业收入分析

根据上海新高峰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收入合计:	228,251,720	253,016,417	174,940,490
其中-临床前研究收入	192,924,222	225,543,742	140,651,650
临床研究收入	34,791,538	27,400,274	34,175,126
其他服务收入	535,960	72,401	113,714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以及政府投入的增加,带动了CRO 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容。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因此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营业收入的预测途径

对于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按如下方法进行:

①对于2015年的营业收入, 考虑由基准日前已签订合同形成的收入和2015年新签合同形成的收入加总形成。对于基准日前已签订合同的业务,结合合同的历史执行情况、收益取得情况和合同执行周期,在剩余期间确认收入计入预测期;对于2015年预测期新签合同形成的收入,按照上海新高峰制定的业务目标及截至目前为止的实际新签合同预测当年新增的合同额,然后分析预计可实现收入,按照预计进度确认收入;

②对于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于上海新高峰所签订的合同均为长期合同,收益存在多年递延的情形,且不同项目的工作量、执行进度均不一致,从历史的合同新签情况看,年度之间亦不存在明显的规律性,因此难以对2016年以后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进行长期规划。根据对上海新高峰业务和经营模式的了解,其业务规模主要受运营能力的限制,而运营能力主要受到业务开拓情况、人力培养机制、资源投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经过对上述因素进行了分析,并结合企业自身对于未来年度总体盈利能力的预测,进而确定2016年至2020年各年的营业收入。

(3)营业收入的实现规划

通过内部整合,加强项目承揽及项目辅导,项目的数量及质量预期将得以提升。另外,随着泰州项目、青岛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的建设落成,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承接业务的能力均将得到提升,营业收入也将随之增加。

(4)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

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情况、国内政策导向、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竞争优势并结合公司市场营销策略、未来投入等因素,上海新高峰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同行业竞争者的增加、销售收入的基数变大及运营能力的饱和,其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将趋向缓和,预计将于2020年趋于稳定,以后年度维持其销售收入水平不变。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临床前研究	收入	150,569,308	352,380,000	419,330,000	494,810,000	524,500,000	540,240,000	540,240,000
	收入增长率		21.00%	19.00%	18.00%	6.00%	3.00%	
临床研究	收入	25,654,127	70,600,000	81,900,000	95,000,000	100,700,000	103,720,000	103,720,000
	收入增长率		18.00%	16.01%	16.00%	6.00%	3.00%	
其他服务	收入	130,000	300,000	360,000	420,000	450,000	460,000	460,000
	收入增长率		23.10%	20.00%	16.67%	7.14%	2.22%	
合计	合计收入	176,353,435	423,280,000	501,590,000	590,230,000	625,650,000	644,420,000	644,420,000
	收入增长率		20.49%	18.50%	17.67%	6.00%	3.00%	

(5)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对营业收入的预测,上海新高峰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20.49%、18.50%和17.67%。

从行业的历史数据和增长速度来看,根据Business Insights的统计数据,2010年,全球CRO市场规模为232亿美元,2014年已达到346亿美元, 复合增长率超过10%; 此外,Business Insights预计全球CRO市场2015年度的增长率为10.69%,2016年的增长率为11.23%。而中国作为国际CRO产业转移的目标地,同时还得到了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其增长率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长率。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测数据来看,根据齐鲁证券、兴业证券等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博济医药、泰格医药等CRO企业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将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长率。

名称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预测机构
博济医药	收入(百万元)	171	208	258	齐鲁证券
	收入增长率	18.60%	22.10%	23.80%	
博济医药	收入(百万元)	177	214	260	兴业证券
	收入增长率	22.70%	21.20%	21.30%	
泰格医药	收入(百万元)	1,001	1,326	1,700	兴业证券
	收入增长率	60.30%	32.40%	28.20%	

从上海新高峰自身的情况来看,上海新高峰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CRO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创新性地开发出GRDP管理体系,累积了大量的平台、客户、医院、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目前已经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各个主要阶段的CRO全业务链服务能力以及较大的品牌影响力。未来,随着新高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海新高峰的营业收入预计将稳定上升。

综上所述,上海新高峰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收入增长比例是较为谨慎和合理的。

2019年度以后,考虑同行业竞争者的增加、销售收入的基数变大及运营能力的饱和,评估机构预计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6%,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3%并同时趋于稳定。基于未来的不确定性且距离时间较长的考虑,上述营业收入的预测较为谨慎和合理。

2、利润预测

上海新高峰的利润主要为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形成,收入预测详见上文,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预测如下:

(1)营业成本的预测

评估中按照成本与业务收入变动的相关性将营业成本区分为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其中固定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用,可变成本主要为外购成本、外包成本、平台费用及其他成本等构成。

①对固定成本-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

主要考虑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以及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然后将归属于成本的部分分摊后计入。

②可变成本的预测

A、服务定价趋势

标的公司的定价策略如下:首先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制定计划,确定服务工作中由自身完成和通过外购服务完成的部分,其中自身完成的部分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制定相关的预算确定预计成本,外购服务部分通过供应商询价确定预计成本,然后编制总体的预算成本,在此基础上,考虑标的公司适当毛利后,确定委托单位的合同价格。当因为材料、人工涨价或者因为监管层的要求增加程序后,公司可以要求增加调整合同价格。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合理控制利润空间。

另外,从市场竞争情况看,由于标的公司所进行的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服务业务,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服务能力的公司较少,类似规模的主要为泰格医药、博济医药、药明康德等几家公司,其擅长的领域存在差异,在具体项目中同行业之间互相成为上下游的情形亦较为常见;另外行业内存在众多的小公司仅从事其中的若干个环节的具体服务,这些公司一般作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存在。因此标的公司与其他同行业竞争者不论在目标客户还是业务类型方面均存在差异化的竞争,服务价格因竞争而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不大。

B、可变成本的测算

对于可变成本,参考历史的可变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对于未来的可变成本占收入的比例考虑一定的上升,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成本乘以该比例即为当期的可变成本金额。

C、营业成本的确定

预测期各年的营业成本按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的合计数确定。

综上,预测期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名称	项目	2015年8-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合计	合计收入	176,353,435	423,280,000	501,590,000	590,230,000	625,650,000	644,420,000	644,420,000
	合计成本	99,115,701	242,440,034	285,639,014	337,692,450	366,314,728	382,761,791	382,761,791
	毛利率	43.80%	42.72%	43.05%	42.79%	41.45%	40.60%	40.60%
	收入增长率		20.49%	18.50%	17.67%	6.00%	3.00%	
临床前研究	收入	150,569,308	352,380,000	419,330,000	494,810,000	524,500,000	540,240,000	540,240,000
	成本	83,395,155	198,539,197	235,016,978	278,724,247	302,436,472	316,108,439	316,108,439
	毛利率	44.61%	43.66%	43.95%	43.67%	42.34%	41.49%	41.49%
	收入增长率		21.00%	19.00%	18.00%	6.00%	3.00%	
临床研究	收入	25,654,127	70,600,000	81,900,000	95,000,000	100,700,000	103,720,000	103,720,000